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转运、暂存 10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打印编号: 17417664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k6qyv		
建设项目名称	转运、暂存10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P90C3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昌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佳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佳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10674	唐征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报告表全本	BH010674	唐征雄

打印编号: 17417664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k6qyv		
建设项目名称	转运、暂存10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P90C3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昌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佳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佳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10674	唐征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报告表全本	BH010674	唐征雄



持证人姓名: 唐征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7月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2014430018000491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Internet Explorer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人员信息查看

唐征维

基本信息

姓名：唐征维 从企业名称：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31203197907090519

证件过期时间：2014-05-24

信用等级：B01015674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66 本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QD97W

法定代表人：丁进生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江山御景综合楼多层厂房5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的名称(姓名)：唐征维 性别：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430221199005200019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96 本

其中：近三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18 本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个人独处·旅行

第1课 第2课

个人邮箱：4113000000011032202

202408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纳	株洲市天元区
--------	------	------	-------	-------	----	----------	------	--------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1032740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转运、暂存 10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佳玉	联系方式	18673322765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49.415 秒，北纬 27 度 48 分 35.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物质存量远低于临界量	否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株洲市人民政府，2024 年 7 月；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5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				

合性分析

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年）》：株洲高新区分为田心片区、河西示范园、董家塅片区三个园区，规划总面积 3575.96 公顷。河西示范园规划范围共涉及三个区块，分别为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本项目位于河西示范园区扩区的区块三内。根据规划：园区以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为特色产业，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和新材料制造为培育产业。其中河西示范园以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为特色产业，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和新材料制造为培育产业。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三园”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图（附图 6），项目以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配套为核心，本项目属于园区产业配套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2、《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准入清单如表 1-2 所示。

本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经查询《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园区产业配套项目，服务于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准入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园区	准入条件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西示范	产业定位	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新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	符合

园		材料制造。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不涉及
	禁止类	1、禁止引进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通过专管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除外;通过自设三效蒸发/膜过滤等装置实现该类废水回用的项目除外);22、禁止引进国家和省市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入驻专业化化工园区的建设项目; 3、禁止引入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符合

3、本项目与《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函【2024】57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规划应着力提升环境相容性,降低工业开发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园区产城融合程度高,应加强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二类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后续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相应产业。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p>(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现有排水主要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针对各片区产业发展及其特征污染物，合理规划设置专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持续提升园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配套，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其中田心工业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工业污水处理厂、董家搬片区五里墩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新增涉重、高盐、难降解等特殊工业废水排放。园区应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定期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估及提级工作，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对涉工业涂装的企业应督促其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收集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 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新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符合
--	--	---	----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项目运营后，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污染物自行监测	符合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更新，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有效防范机制，配套园区应急预案实施。	符合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园区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相符性</p> <p>《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 ZH43021120002 管控单元范围，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建设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 号），2023 年天元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受区内各企业生产、机动车尾气、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各施工工地施工扬尘等影响所致。为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株洲市已编制《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将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能源结构调整、开展工业锅炉及窑炉的综合整治、重点污染行业提标升级改造、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以及加强其他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天元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望达到国家标准。2023 年湘江马家河（霞湾）断面各项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建设项目建设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水耗等满足园区控制指标要求；营运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内，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1120002，管控单元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环境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速化解和依法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p> <p>(1.2) 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p>	本项目主要是 一般固废转运， 不是高耗能、高 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防治管控	<p>(2.1)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湘江；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污水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枫溪港；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污水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白石港。</p> <p>(2.1.2)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p> <p>(2.1.3) 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湘江。	符合

	<p>(2.2) 废气：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 VOCs，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3.2)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片区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4)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理：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p>	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关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块一、采用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所属天元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2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14.9%；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片区，所属芦淞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0.87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14.3%；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所属石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4.3%。</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p>	所在区域属于禁燃区，本项目采用区块为能源，没有采用高污染燃料。 水资源消耗量不大。新增土地。	符合

不低于 4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2023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5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二条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运行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不涉及，生活污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三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第三十五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五）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水功能区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一般固废转运、暂存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为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一般固废转运、暂存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4、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对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第十五条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

品的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5、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转运、暂存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洪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洪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湖泊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转运、暂存项目，不涉及在水生生物区开展生产线捕捞工作。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的相关规定。				
6、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所涉产品及工序，本项目为转运、暂存10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不属于《名录》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的行业。

表1-7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4-丁二醇	/	不属于所列工序
3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不属于
4	煤化工	某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乙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不属于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geq 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不属于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

		(3216)、硅冶炼(3218)			
8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厂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不属于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不涉及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本项目只做暂存中转，不加工打包加工。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只做暂存中转，不加工打包加工。无废气排放，暂存仓要求全封闭。	符合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液态一般工业固废，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的固体物质，也不涉及破碎及打包处理工艺。	符合	
技术要求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8、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场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填埋场选址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选址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和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对资源性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所有皆为固态固废，不涉及液态物质，场地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		符合

9、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建设专门的仓库堆放；原料库为封闭式，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总体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 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区贮存，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 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原料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符合

		至少3年。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收集处理。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将根据塑料来源、特性对其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于原料仓库，并避免扬散，且项目原料无需清洗，没有清洗废水产生。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同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保持车辆洁净。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或GB 16297、GB 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 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	不对废塑料进行加工预处理，只做暂存及转运。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 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 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 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为洁净废塑料，本项目没有设置清洗工序。在封闭车间内暂存。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原料只做暂存，不设清洗工序。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 GB/T19001、GB/T24001 、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厂房内设有专门区域存放，并配备有专职人员管理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内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企业已按照要求展开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之前不得投产运营。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3#厂房一楼；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能划分厂区，平面布置布局功能明确。	符合
	监测要求	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 与区域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该范围内是属于早期天台工业园区，本栋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3#栋厂房呈“回”字形布置，“回”字厂房西侧是东鼎紫园住宅小区，南侧是衡山路，东面和北面均是天台工业园厂房。</p> <p>因为本项目在 3#栋厂房“回”字形的西侧一楼，在 3#栋厂房“回”字形的南侧二楼有一个“天元区未里烘焙工坊”食品加工厂，两者直线相距 40 米左右。因为临近涉及食品加工企业，需对本项目与食品加工作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选址要求，项目建成后，其他新建企业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企业。如某地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厂区不应该选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②现有企业“天元区未里烘焙工坊”采用严格的食品管理要求生产区全密封，采用消毒工艺，与外环境隔离，外环境对本食品企业影响较小。</p> <p>③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颗粒物，绝大部分在场内沉降，而且是在密闭仓库进行，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本栋食品加工企业影响较小。</p> <p>④严格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选址与“天元区未里烘焙工坊”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选址要求并不抵触。</p> <p>⑤项目所在 3#栋厂房呈“回”字形厂房企业分布情况表</p>
3 栋	一楼	株洲创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航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传思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楼	天元区未里烘焙工坊
	三楼	株洲市博众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四楼	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联威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联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鑫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总部办公室	无
五楼	株洲市三源铁路机电有限公司	轨道零部件生产加工	无	
	株洲一帆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零部件生产加工	无	
	湖南恒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办公	无	
	株洲华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办公	无	
	湖南大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办公	无	

本栋厂房以机械加工、仓储、办工和食品加工企业为主，本项目在装卸时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因为是大件固态废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无恶臭气体产生（不收集含液态废物），一般固废仓库在密闭仓库内，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可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与外环境相容。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3#厂房一楼，在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内建设，属于园区工业开发用地，在建好的标准厂房内。在认真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经过工程分析，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均不明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区域环境相符。

(3)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湖南高科园集团自有的厂房内已建厂房建设“转运、暂存10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项目布局呈矩形，设置暂存仓库（按一般固废进行分区暂存）、办公区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分工明确，厂房布局简单合理。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是株洲高科集团旗下的一个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同时兼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建设转运、暂存 10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本项目所运转、暂存的均为固态状的废料，极少数的粉状废物要求企业打好包装，密封装箱后方接收转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转运、暂存 10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建设项目场址实地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内，厂房占地面积 1192m²，建筑面积 1192m²，建设项目暂存仓库在 3#厂房一楼范围内，设置办公室区，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营运。</p>
------	---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功能定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功能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一楼仓库暂存区	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	
储运工程	一楼货物装卸区			
	各类一般固废分区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在一楼设设办公室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现有供电系统，自行建设。		
	供水	依托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现有供水系统，自行建设。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通过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雨污分流系统。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废气	仓库内设风机及管道收集，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体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新建	
3、产品方案				
<p>项目主要转运、暂存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所运转的为固态状的废料，极少数的粉状废物要求企业打好包装，密封装箱后方接收转运）。收集的废物种类包含废钢铁、废塑料、废木材、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电子电器类产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石材、拆除垃圾、其他工业固废共十五个品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单次单品类大于 5 吨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终端利用、处理、处置单位； ②废物单次单品类低于 5 吨转运至本一般固废暂存仓暂存； ③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石材、拆除垃圾等不论需转运数量多少，直接外运处置单位，不进入本仓库暂存； ④单次单品类暂存累积存量大于 5 吨则由本公司运输至终端利用、处理、 				

处置单位。

项目建成后，运转、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本仓库内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6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收集转运量	用途去向
1	废钢铁	万 t	1	外售至回收企业
2	废塑料	万 t	1	外售至回收企业
3	废木材	万 t	1	外售至垃圾焚烧厂
4	废橡胶	万 t	1	外售至回收企业
5	废纸	万 t	0.5	外售至回收企业
6	废纺织品	万 t	0.5	外售至回收企业
7	废有色金属	万 t	0.5	外售至回收企业
8	废玻璃	万 t	0.2	外售至回收企业
9	废电子电器类产品	万 t	0.3	外售至回收企业
10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万 t	0.5	外售至回收企业
11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万 t	0.3	外售至回收企业
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万 t	0.5	直接转运至回收企业
13	废石材	万 t	0.3	直接转运至砖厂、水泥厂等
14	拆除垃圾	万 t	2	直接转运至砖厂、水泥厂等
15	其他工业固废	万 t	0.4	外售至回收企业、砖厂、水泥厂等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禁止收集进口废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含沾染物）。各类废旧物资的主要来源为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本项目对废旧物资来源控制及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①原料控制：本项目收集处置的废旧物资来源单位均企业为合法生产项目产生，且本项目在进行固废收集时建立详细的收购台账，均不含危险废物。

本环评要求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块状类干料，不含或沾染油污、农药、染料、

酸碱，为洁净固体废物，无需进行清洗，也不涉及分拣、粉碎、拆解、压缩、打包等加工工艺。其中，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已由来源单位剪切破碎成碎块）均用内衬塑料袋的吨袋密封包装，粉末类的一般固体废物在转运前一定要密封包装方可转运，超过车辆运输的大件物料均在厂内完成打包方可装车。

②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根据废旧物资来源、性质及使用过程进行分类收集；废旧物资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废旧物资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撒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废收集场所的面积匹配要求，因为本项目从事固废收集与暂存，种类较多（除五个品类不进入仓库外还有十二个品类进入仓库），为了确认本仓库是否能暂存及周转此类废物，特做面积匹配要求分析，以确保固废暂存，合理、有序。

④最小匹配面积的计算方法：所需面积=最大贮存量÷（堆放物料密度×堆放高度），每种贮存物料均按此方法计算，只是堆高和密度不一致。

表 2-2 项目物料暂存面积匹配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暂存量	至少匹配面积	本项目仓库设计贮存面积	计算依据/来源(贮存固废均是打包好堆存，不是零散物料)
1	废钢铁	5t	1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钢铁的密度是 7.8t/m ³ ，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2	废塑料	5t	3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塑料的密度是 0.85t/m ³ （按最小密度，最大需求面积算），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3	废木材	5t	9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木材的密度是 0.3t/m ³ （按最小密度，最大需求面积算），堆高 2m
4	废橡胶	5t	3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塑料的密度是 1t/m ³ （按最小密度，最大需求面积算），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5	废纸	5t	4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纸的密度是 0.7t/m ³ （按最小密度，最大需求面积算），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6	废纺织品	5t	5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纺织品的密度按 0.5t/m ³ （因为纺织品的物料比较杂，本次选取的密度数值，仅供本环评计算参考），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7	废有色金属	5t	4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有色金属的密度按 8t/m ³ （因为有色金属的种类比较杂，本次选取的密度数值，仅供本环评计算参考），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8	废玻璃	5t	1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玻璃的密度是 2.5t/m ³ （按最小密度，最大需求面积算），物料的

					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9	废电子电器类产品	5t	9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电子产品的密度按 0.3t/m ³ (因为电子产品的种类比较杂, 本次选取的密度数值, 仅供本环评计算参考), 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10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5t	5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密度按 0.5t/m ³ (因为纤维及复合材料比较杂, 本次选取的密度数值, 仅供本环评计算参考), 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11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5t	5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其他再生类物料的密度按 0.5t/m ³ (因为其他再生类物料比较杂, 本次选取的密度数值, 仅供本环评计算参考), 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12	其他工业固废	万 t	2.5m ²	80m ² (20m 长*4m 宽)	其他工业固废的密度按 1t/m ³ (因为其他工业固废比较杂, 本次选取的密度数值, 仅供本环评计算参考), 物料的堆放高度最小为 2m。
合计			54m ²	960m ²	本项目仓库设计贮存面积远大于至少匹配的面积。
<p>⑤本项目本项目仓库设计贮存面积远大于至少匹配的面积, 故仓库的贮存的一般固废与该仓库的占地面积相适应【仓库总面积 1192m² (长 59.6m*宽 20m), 一般固废堆放区, 均分成十二个区, 每个区 80m² (长度 20m*宽 4m), 足以满足贮存要求】。</p> <p>废旧物资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 不得裸露运输, 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露, 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旧物资, 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 避免日晒雨淋, 保持包装完整, 避免废旧物资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泄露污染环境。入厂的废旧物资不露天存放, 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 并建立各类废旧物资的进出台账。</p> <p>本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间, 不进行运输车辆维修, 不在厂内进行车辆清洗, 维修外委专业维修单位进行。</p> <p>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2-3。</p>					
表 2-3 项目收集废物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收集处置 转运量/ 年用量	最大 贮存量	性状	暂存 场所	去向	
	1	废钢铁金属	900-001-S17、900-002-S63、900-003-S63、502-001-S73、	工业企业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建筑类废弃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10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2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5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3	废塑料	900-003-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10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4	废玻璃	900-004-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2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5	废纸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5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6	废橡胶	900-006-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5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7	废纺织品	900-007-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3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00-008-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3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9	废木材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5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1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3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11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900-011-S17	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5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12	报废风机叶片、报废光伏组件及边角料	900-015-S17 900-016-S17	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3000	直接转运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	
	13	废石材	900-010-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3000	直接转运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砖厂、水泥厂	
	14	SW73 拆除垃圾	502-099-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弃料。	20000	直接转运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垃圾焚烧发电厂	
	1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 900-002-S59、 900-003-S59、 900-004-S59、 900-005-S59、 900-006-S59、 900-007-S59、 900-009-S59、 900-099-S59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00	5	固态	仓库分区暂存	回收企业、砖厂、水泥厂	
		水	/	/	95m ³ /年	/	/	/		
		电	/	/	10 万 Kw · h/年	/	/	/		

③本项目可收集固废详细分类名录

表 2-4 本项目可收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清单

分类名录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一般固废来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0-S17	废石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报废船舶、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等。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2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900-002-S62	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900-003-S62	废金属。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900-004-S62	废玻璃。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900-005-S62	废纺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器电子产品。
		900-007-S62	废电池。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动力电池和家用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不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铅蓄电池、废弃镍铬电池、废弃氧化汞电池等。
SW63 大件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3	报废家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家具等。
		900-002-S63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船只、飞行器、报废汽车、新能源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及其零部件。
		900-003-S63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例如：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
SW73 拆除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502-001-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弃料。
		502-002-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弃料。
		502-003-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弃料。
		502-099-S73	以上之外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弃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900-004-S59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05-S59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废干燥剂。
		900-006-S59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900-007-S59	废保冷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冷材料。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液压裁剪一体打包机	/	1	台	/
2	装载车（电动）	/	1	台	/
3	铲车	/	1	台	/
4	运输车	/	4	台	/
5	地磅	/	1	台	/
6	风机及排风管道	/	1	套	/
7	喷雾机	/	1	台	/

6、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探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本项目占地面积 1192m²，建筑面 1192m²，暂存仓库呈矩形设计，办公区域在厂房一楼，暂存仓库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面。各区域布置紧凑、功能完善，布设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公司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自来水供应。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湖南省行业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表 30，因为不设有食堂，按国家行政办公用水计，60L/人·d，用水量为 0.3m³/d，合计 90m³/a。

②车间内采用水雾喷淋的方式降低颗粒物的扩散，根据企业的经验估计，

用水量约 $5\text{m}^3/\text{a}$ 。

③地面清洁采用清扫的方式，不用水施工清洁，不产生生产废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再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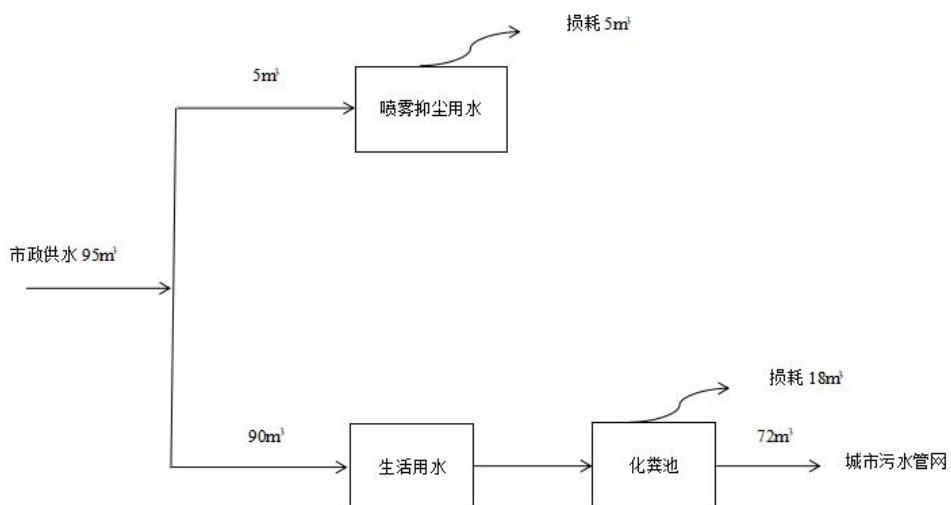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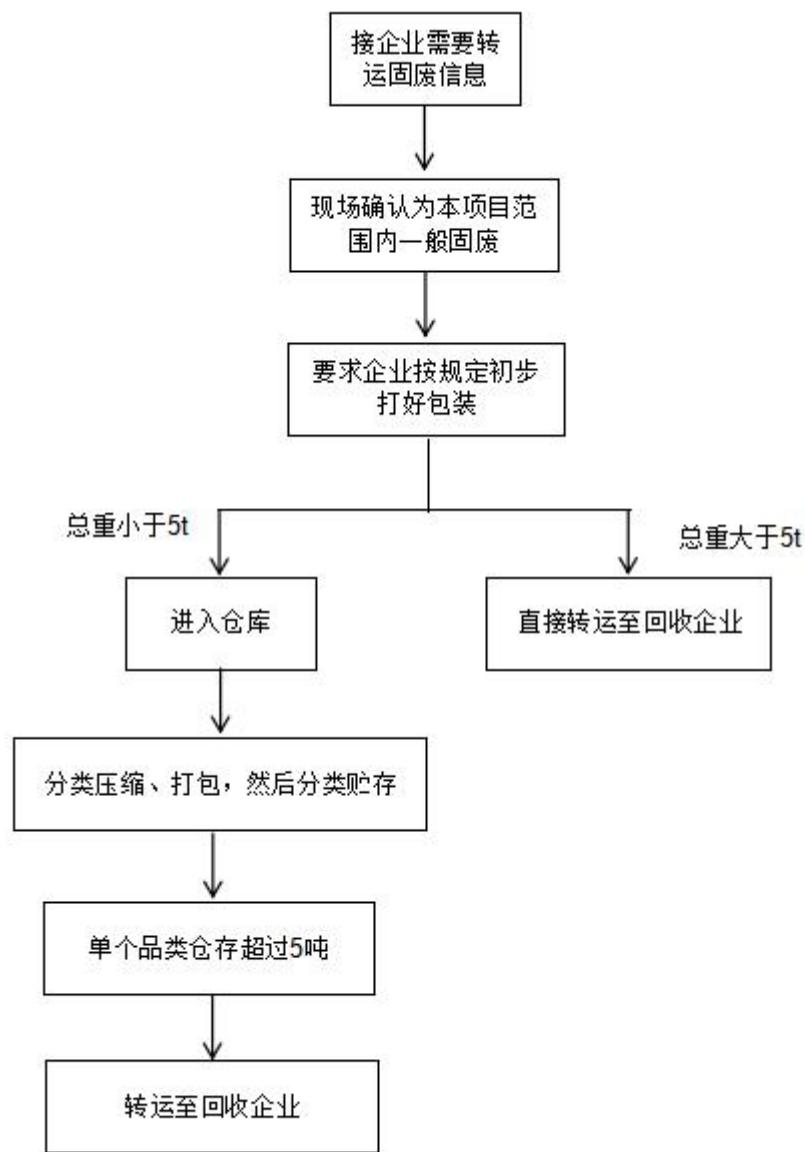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因为离东鼎紫园居民生活很近，故要求中午停止作业即 12: 00-14: 00 休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在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已建设交付好的厂房内进行，地点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3#厂房一楼，施工期主要为暂存物料的分区画线，及办公室安装及内部装修调整，施工量较少且时间较短，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时产生的噪声和固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影响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拟不对施工期污染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2、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p> <p>(1) 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有色金属、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废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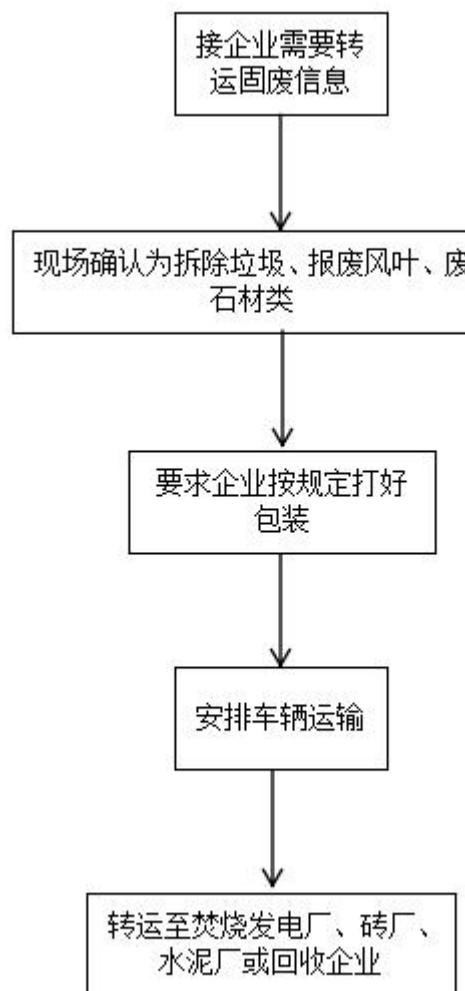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 ①接客户有一般固废转运要求，首派人现场查看，是否在本项目服务范围，是否满足本项目收集要求；
- ②要求一般固废产生企业打好包装，根据一般固废的量派适当的运输车辆，现场大于 5 吨则直接转运至回收企业，小于 5 吨则运回仓库贮存；
- ③收集的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有色金属、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废经过分拣后通过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处理，通过压缩打包后，分别按不同的区域贮存；

④仓库单品固废累积大于或等于 5 吨，则安排车辆将仓库内的一般固废转运至回收企业，清空仓库内的库存（中午 12: -14: 00 禁止装卸、转运作业）。

(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石材、拆除垃圾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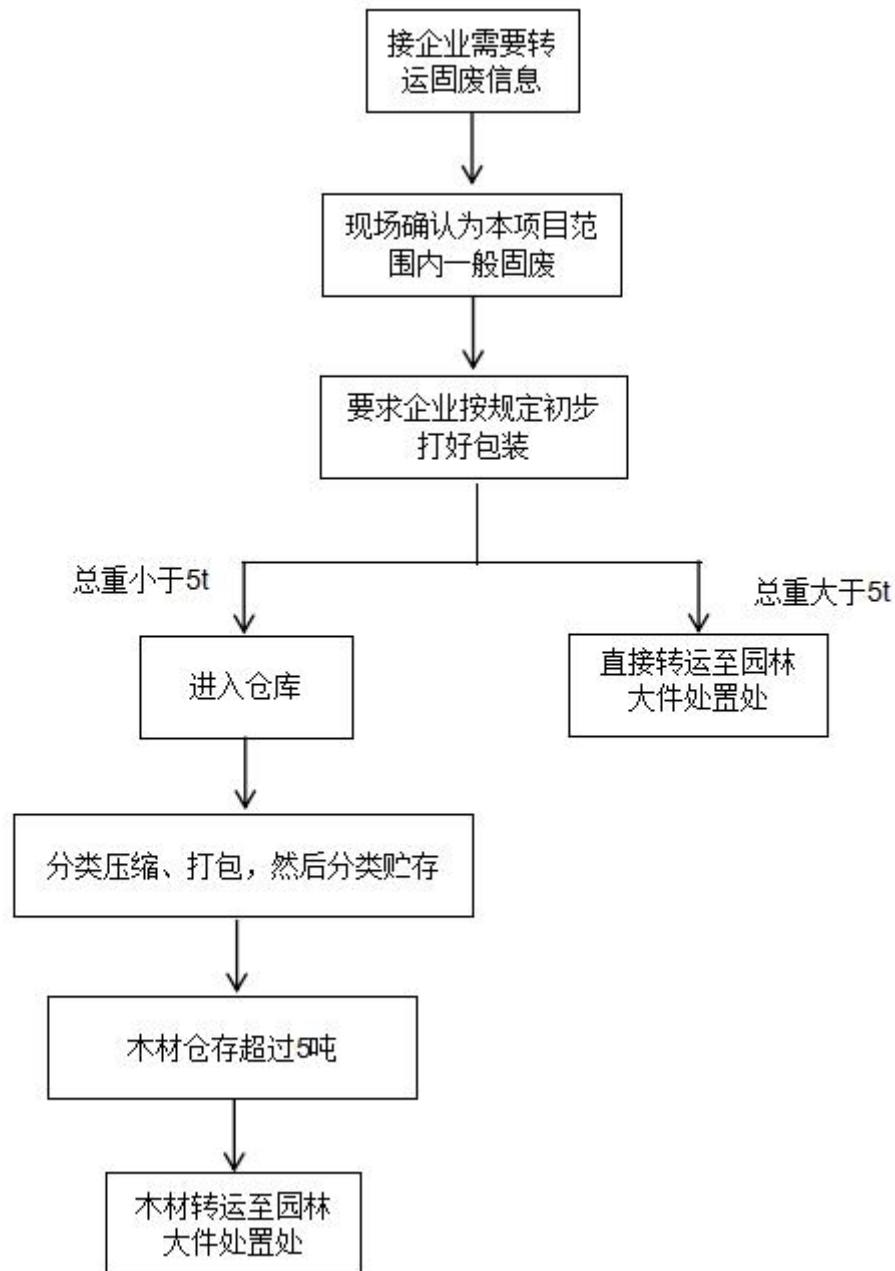
①接客户有一般固废转运要求，首派人现场查看，现场确认为拆除垃圾、报废风叶、废石材类；

②要求一般固废产生企业打好包装，并安排适当的车辆转运拆除垃圾、废石材类至转运至焚烧发电厂、砖厂、水泥厂等处置单位，报废风叶则按要求直接转运至可回收企业；

③拆除垃圾、报废风叶、废石材类的一般固废不在本仓库内贮存，直接

转运至处置企业，本仓库内不设贮存区域。

(3) 废木材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①接客户有废木材转运要求，首派人现场查看，是否为纯木材类的废物，是否满足本项目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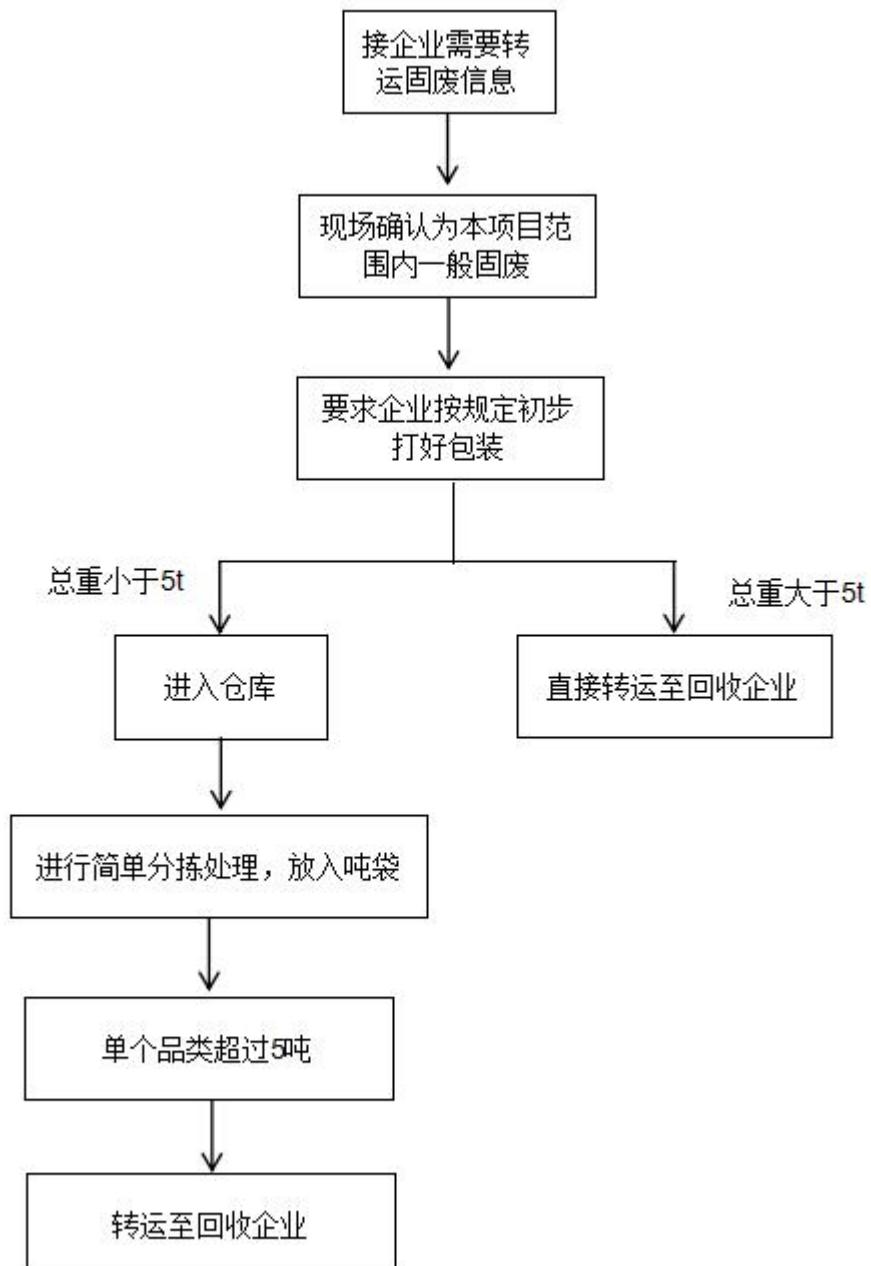
②要求企业对废木材打好包装，根据一般固废的重量派适当的运输车辆，现场大于 5 吨则直接转运至园林大件处置处置，小于 5 吨则运回仓库贮存；

③废木材类固废，因其特殊属性，需运至园林大件处置处，最终由园林

大件处置处置变成生物质颗粒或农肥；

④木材类固废累积大于或等于 5 吨，则安排车辆将仓库内的一般固废转运至园林大件处置处，清空仓库内的库存（中午 12: -14: 00 禁止装卸、转运作业）。

(4) 废玻璃、废电子电器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 ①接客户有一般固废转运要求，首派人现场查看，是否在本项目服务范围，是否满足本项目收集要求；
- ②要求一般固废产生企业打好包装，根据一般固废的量派适当的运输车辆，现场大于 5 吨则直接转运至回收企业，小于 5 吨则运回仓库贮存；
- ③废玻璃、废电子电器类产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拣，并分别装入不同的吨袋中贮存；
- ④仓库单品固废累积大于或等于 5 吨，则安排车辆将仓库内的一般固废转运至回收企业，清空仓库内的库存（中午 12: -14: 00 禁止装卸、转运作业）。

3、产排污节点分析：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的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废纺织品、废塑胶、橡胶等暂存过程中会产生	臭气浓度、硫化氢 VOCs	排风管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打包压缩	颗粒物	喷雾除尘
废水	员工生活水	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	化粪池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在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 3#厂房一楼内建设，本仓库地方原有企业是株洲蓝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模具、工具的制造、销售；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该企业已搬离本场地，现场地空置，无历史遗留问题，地面已硬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0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p>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2) 空气达标区判定	<p>为了解株洲市天元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天元区常规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株洲市天元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天元区环境空气污染物 PM2.5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株洲市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 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全市 PM10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_2、NO_2 和 CO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 2027 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3) 特征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SP，为更好的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本报告表采用精威（检）字[2025]第 030502 号《转运、暂存 10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中对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该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01 日，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处检测，其数据引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详见附件 4）。

①监测布点：厂界下风向处。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次：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01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 1 次；

④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⑤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值即 $0.3\text{mg}/\text{m}^3$ （24h 平均）。

⑥监测结果及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 月 28 日	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mg/m^3	0.116	0.3
3 月 01 日				0.102	
3 月 02 日				0.109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

3.0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项目收集了 2023 年湘江常规监测断面马家河（霞湾）断面水质情况，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3 2023 年 1~12 月湘江霞湾断面水质状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状况	断面属性	评价结果

湘江	湘江霞湾断面	III类	2023年1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2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3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4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5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6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7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8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9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10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11月	II类	达标
		III类	2023年12月	II类	达标

由上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湘江马家河（霞湾段）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湘江段水质良好。

3.03 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本项目在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内，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鼎紫园居民点，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根据精威（检）字[2025第030502号《转运、暂存10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报告》，2025年2月28-3月01日对东鼎紫园居民声环境敏感点检测（详见附件4）。

表3-4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采样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02月28日	N1	东鼎紫园居民点	54	46
02月28日	N1	东鼎紫园居民点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04 电磁辐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包含辐射类设备的评估（如涉及到辐射类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需另外单独评价），涉及到辐射类设备评价需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放射设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3.0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3#厂房一楼，区域现为工业企业集中区，且无生态环境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0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3.0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3#厂房内。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序号</th> <th>目标名称</th> <th>基本特点</th> <th>相对建设工程方位及距离</th> <th>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 <td>1</td> <td>东鼎紫园</td> <td>住宅小区，7栋780户约2600人</td> <td>WS, 30m</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 </tr> <tr> <td>2</td> <td>康馨家园</td> <td>住宅小区，6栋260户约900人</td> <td>EN, 253m</td> </tr> <tr> <td>3</td> <td>五号大院</td> <td>住宅小区，4栋300户约800人</td> <td>EN, 176m</td> </tr> <tr> <td>4</td> <td>天剑华庭</td> <td>住宅小区，2栋150户约400人</td> <td>EN, 166m</td> </tr> <tr> <td>5</td> <td>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 <td>政府办公，约100人</td> <td>WN, 155m</td> </tr> <tr> <td>6</td> <td>株洲市民政局</td> <td>政府办公，约200人</td> <td>WN, 197m</td> </tr> <tr> <td>7</td> <td>中泰财富湘江</td> <td>住宅小区，4栋300户约800人</td> <td>E, 393m</td> </tr> <tr> <td>8</td> <td>华龙海天幼稚园</td> <td>幼儿园，师生约300人</td> <td>WS, 412</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1</td> <td>东鼎紫园</td> <td>住宅小区，2栋132户约500人</td> <td>WS, 30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1</td> <td>湘江霞湾断面</td> <td>大河</td> <td>N, 7.8k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td> </tr> <tr> <td>2</td> <td>污水处理厂</td> <td colspan="3">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目标名称	基本特点	相对建设工程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东鼎紫园	住宅小区，7栋780户约2600人	WS,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2	康馨家园	住宅小区，6栋260户约900人	EN, 253m	3	五号大院	住宅小区，4栋300户约800人	EN, 176m	4	天剑华庭	住宅小区，2栋150户约400人	EN, 166m	5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办公，约100人	WN, 155m	6	株洲市民政局	政府办公，约200人	WN, 197m	7	中泰财富湘江	住宅小区，4栋300户约800人	E, 393m	8	华龙海天幼稚园	幼儿园，师生约300人	WS, 412	声环境	1	东鼎紫园	住宅小区，2栋132户约500人	WS,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1	湘江霞湾断面	大河	N, 7.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	污水处理厂	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要求		
	类别	序号	目标名称	基本特点	相对建设工程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东鼎紫园	住宅小区，7栋780户约2600人	WS,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2	康馨家园	住宅小区，6栋260户约900人	EN, 253m																																																										
		3	五号大院	住宅小区，4栋300户约800人	EN, 176m																																																										
		4	天剑华庭	住宅小区，2栋150户约400人	EN, 166m																																																										
		5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办公，约100人	WN, 155m																																																										
		6	株洲市民政局	政府办公，约200人	WN, 197m																																																										
		7	中泰财富湘江	住宅小区，4栋300户约800人	E, 393m																																																										
		8	华龙海天幼稚园	幼儿园，师生约300人	WS, 412																																																										
声环境	1	东鼎紫园	住宅小区，2栋132户约500人	WS,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1	湘江霞湾断面	大河	N, 7.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	污水处理厂	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08 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09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300
NH ₃ -N	-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5 (按一级排放标准)

3.10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3.11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国家规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因为此项目只涉用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市天元区天台金谷工业园已建好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地点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3#厂房一楼内。因为主体工程已经结束，无需对主体工程改动，只是对厂房内部进行分区画线、间隔及办公设备的安装等。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少量装修垃圾，噪声通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产生的建筑垃圾可由环卫部门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p>
-----------	--

1、废气

废气污染源：项目营运期污染源主要包括车辆尾气、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装卸货粉尘；废纺织品、废塑料、废橡胶等在仓库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等污染物。本项目所运转的固态状的废料，极少数的粉状废物要求企业打好包装，密封装箱后方接收转运，故无论是运输过程、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都是非常有限的，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 车辆尾气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进出会排放尾气。车辆尾气主要是指运输车进出行驶时，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x 等。一般运输车出入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 ，根据类比每辆运输车进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CO、THC、NOx 的量微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通过厂区加强车辆管理 等方式减轻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 汽车进出仓库产生的运输粉尘

项目运营期进出厂区产生运输粉尘。汽车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量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 \times 0.85 \times (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 — 汽车行驶的起尘量， $\text{kg}/\text{辆}$ ；

V — 汽车行驶速度， 5km/h ；

W — 汽车重量，空载时 10t ，满载时 15t ；

P — 道路表面物料量， $0.1\text{kg}/\text{m}^2$ ；

L — 道路长度， 0.14km 。

项目汽车空载重量为 10t ，满载汽车重量为 15t ，汽车的载重量为 5t 。进厂处置原料运输量占总转运量的 1% (约 1000t/a)，平均年运输量为 200 辆·车次。以

去程以原料车空载运输时计，回程以原料车满载运输时计，则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036 t/a。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抑尘率按 80%计算，洒水降尘后排放量约 0.0007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车辆总运输时间约为 100h，则汽车运输产生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72 kg/h。

(3) 装卸货粉尘

本项目在物料的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项目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对装卸扬尘进行核算。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

Q — 指装卸扬尘，g/次；

U — 风速，2.7m/s；

W — 指物流湿度，5%；

M — 指车辆吨位，5t；

H — 指装卸高度，0.3m。

运营期本项目卸料时，货车每次卸料量为 5t，经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56g/次。进厂处置原料运输量占总转运量的 1%（约 1000 t/a），卸料次数为 200 次/a，卸料时，货车每次卸料量为 5t，经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000312t/a。本环评要求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车间内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全部密闭，会对颗粒物扩散产生的一定的阻隔作用，促进粉尘在车间的沉降，此外，在厂区周围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种有植乔木、灌木等树木，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尘措施后扬尘量减少 80%以上，则物料堆场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00624 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装卸货总时间约为 100h，则物料堆场装卸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624kg/h。

(4) 分拣、打包压缩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分拣、打包压缩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企业拟采取喷雾抑尘、增强车间和设备密闭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C.1 了解，喷雾抑尘属于可行技术，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汽车运输产生粉尘	颗粒物	0.0036	喷雾除尘	/	80%	0.00072	0.0072
汽车装卸产生粉尘		0.000312		/	60%	0.0000624	0.000624

2、废水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池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厂区内外不提食宿。职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0m³/a。产污率按 0.8 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 mg/L、45mg/L、8.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湘江。

表 4-2 本项目产污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质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	自行监测

节 别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员 工	COD	500	0.036	化粪池	54	是	72	230	0.01656	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1年次
	NH ₃ -N	45	0.00324		44			25	0.0018				
	总磷	8.0	0.0000576		56.3			3.5	0.000252				

表 4-3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总磷
排入厂区外浓度 (mg/L)	72	230	25	3.5
废水污染物排入厂区外总量 (t/a)		0.01656	0.0018	0.000252
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50	8	0.5
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36	0.000576	0.000036

(2) 依托河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办事处栗雨村新屋组，总服务范围 40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建设用地总面积 149 亩，配套管网全长 49 公里，分两期建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5 年通过审批，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改良沟）工艺处理各类污水，服务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株洲市环保局天元分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底投入运行，新增处理规模 7 万 m³/d，主要接纳废水为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现运行正常，尚有较大的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市天元区

天台金谷工业园，在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建设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洗手池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且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230mg/L、NH₃-N25mg/L、总磷3.5mg/L、石油类5mg/L）要求，且外排的废水量为0.24m³/d，外排水量占河西污水处理厂的0.00001%，河西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能确保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综上所述，项目依托措施可行，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湘江水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3）废水类别、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重点排污单位其他监测指标要求，监测频次为1年/次。

表4-4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3.1、噪声源强基本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打包机、装载机、铲车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仓库采用全封闭管理，同时项目抽风风机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表4-5 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封闭仓库	风机	1	85	墙体隔声底座减震	4.5	1.8	1.2	2.2	2.5	2	4.5	5.7	5.4	7.8	4.7	8:00-12:00,14:00-18:00	2.7	2.4	4.8	1.7
2		打包机	1	90		4.3	1.5	2.0	3.3	5.5	1.0	4.0	7.7	7.3	6.8	5.3	12:00-14:00,18:00-21:00	4.7	4.3	3.8	2.3
3		装载机	1	80		4.0	1.6	2.5	3.3	5.5	1.0	4.0	6.7	6.3	5.8	4.3	14:00-18:00	3.7	3.3	2.8	1.3
4		铲车	1	80		4.0	1.6	2.0	4.4	5.5	1.0	4.0	6.5	6.3	5.8	4.3	18:00-00:00	3.5	3.3	2.8	1.3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设备均安装在厂界内。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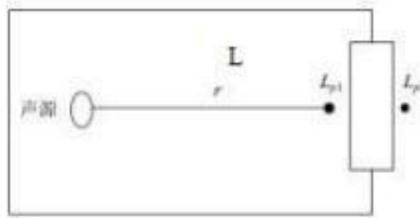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声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A —倍频带衰减, dB; 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其他因素的衰减, 如大气吸收、屏障屏蔽、地面效应等均

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若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A_{div}=20\lg(r)+11$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按下式计算:

$$Leq = 10\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内。根据现场踏勘, 厂界外周边西侧 50m 范围内有东鼎紫园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 需分析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本评价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 考虑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效果，预测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6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范围	最大值点相对空间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 (A)	评价标准/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 米	21	25	1.8	昼间	48.34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	26	3	1.8	昼间	44.7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	12	3	1.8	昼间	49.31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	13	12	1.8	昼间	25.32	60	达标
东鼎紫园居民点				昼间	15.09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办东、南、西、北面一米及东鼎紫园居民点昼间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点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分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厂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转运，设置仓库做为一般固废中转站

①项目原料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设置贮存点，并于明显的位置设置标识，实现安全存放。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按不同类别及相应要求及时存放到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防泄漏、防扬散等设施或措施。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合理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再利用的废弃物由公司安排人员整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企业。

④与产生单位签订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⑤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记录。

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记录。

⑦储存要求：项目设置独立废料暂存仓库，占地面积约 1192m²，采取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废料仓库应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的废物，并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规范固废处置场所，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各类固废均不得丢弃，不可露天堆放。

4.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1) 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进厂以及向外部转运由供需方企业确定采用公路运输，外运采用厂区周边道路条件较好且社会运输能力较强。厂内运输采用运输车辆直接完成卸货。一般固废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

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只要加强对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随意倾倒，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项目运输过程中涉及固体废物（涉粉尘类需做好密封包装），运输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因此固体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

②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

③禁止中午时间（12: 00-14: 00）进行装卸和运输作业，以减少因运输和装卸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仅做简单分析。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有毒有害等物质的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区域内均为混凝土路面，基本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且采取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发生物料泄漏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径对厂内的土壤、地下水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内的土壤、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事故泄漏物料对仓库外部的土壤污染更低，其对土壤的污染主要

是由泄漏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或者是液态物质直接泄漏渗透至地下。但项目事故泄漏污染物总量不高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而且属于短期事故，通过大气沉降对厂界外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加强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物，防止渗透，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项目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转运、暂存项目，收集处置的废旧物资均为固态干料，且暂存仓库已采取防腐、防渗、防雨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若暂存区不符合要求，废旧物资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浸水事故，从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2) 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是指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到地下水、土壤所经过的路径。地下水污染途径大致可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等四类。按照水力学上的特点分类，本项目主要污染类型为间歇入渗型。间歇入渗型其特点是污染物通过大气降水或灌溉水的淋滤，使固体废物、表层土壤或地层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质周期性（灌溉 旱田、降雨时）从污染源通过包气带土层渗入含水层。这种渗入一般是呈非饱水状态的淋雨状渗流形式，或者呈短时间的饱水状态连续渗流形式，本项目范围内存在间歇性入渗污染的区域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此类污染，无论在范围或浓度上，均可能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受污染的对象主要是浅层地下水。本项目主要存在大面积固态废物贮存区域，主要为面源或线源间歇性污染。

(3) 污染控制措施

	<p>为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以下防范措施：</p> <p>①源头控制</p> <p>源头控制措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措施</p> <p>A、重点防渗区</p> <p>项目危仓库暂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B、一般防渗区</p> <p>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化粪池、办公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③简单防渗区</p> <p>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进行硬化防渗、处理。</p> <p>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功能区及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项目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向地下水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厂区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比较小，措施可行。</p> <h2>7、电磁辐射</h2>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包含辐射类设备的评估（如涉及到辐射类设备的环评需另外评价），涉及到辐射类设备评价需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取</p>
--	--

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辐射类设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8、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橡果园高科集团 3#厂房一楼，区域现为工业企业集中区，且无生态环境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9、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对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9.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项目在转运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 Q 值计算

因为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之和 Q 值为 Q0，本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9.2、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暂存有易燃物质（废纺织品、废塑料、废橡胶等），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会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按照有关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实施规范化管理，满足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厂区与外界的居民区和其它功能区之间，应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以防爆炸物的伤害。在防爆区内杜绝布置可能产生火源的设备和建筑物。

②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

④严禁易燃物质混存，暂存物料分区管理，张贴严禁烟火标志，并严格执行，存放在远离点火源位置。

⑤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严格电气、电线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落后用电设备，淘汰老化设备。

(2) 公司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3)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4) 加强仓库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5) 定期检查对仓库进行巡查，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6) 配备 24h 有效的报警装置，明确 24h 有效的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9.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只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 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 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10、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的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水排污口：因没有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应按相关要求设置相应标识标牌。根据现有厂房的实际情况，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置一个总排口（DW001）。

②固体废物贮存

建设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应对各种固体废物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保部统一规定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示标志牌。

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有关规定。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1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主要内容	数量	费用(万元)	备注
营运期	抽风机、风管	1 套	2	新建
	垃圾装置	1 套	1	新建
	隔声、基础减震等	1 套	9	新建
	地面防渗	/	3	新建
	总计		15	/

12、排污许可申报

12.1 排污许可管理

12.1.1 管理类别

本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的情形。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评审核后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12.1.2 管理要求

（1）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需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信息表。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2）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
- （二）第十条中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20 日内。
-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建设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p>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20 日内。</p> <p>(四) 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申请变更。</p> <p>(五)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p> <p>(六)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p> <p>(3) 延续</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h4>12.1.3 排污许可管理内容</h4> <p>本项目主要管理内容为设施和排放口，即污染防治设施类型、数量，排放口的数量、编号和类型(主要排放口或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排污许可管理设施和排口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排污许可管理设施和排口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口</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th></tr> <tr> <th>类型</th><th>数量</th><th>数量</th><th>编号</th><th>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废水</td><td>1</td><td>1</td><td>DW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河西污水处理厂</td></tr> </tbody> </table> <h4>12.2 排污总量</h4>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第 5.2 许可排放量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排放浓度。</p> <h5>12.2.1 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标准</h5> <p>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	类型	数量	数量	编号	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	1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河西污水处理厂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																						
	类型	数量	数量	编号	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	1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河西污水处理厂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2.2.2 后续运行管理要求

(1) 执行报告

本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应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年度执行报告。

(2) 台账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工业炉窑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式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3) 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

12.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按照《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

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在排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二（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3、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体要求，按照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的一般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14、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中第4.3的要求，企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因为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检测，拟建项目建成后湖南高科园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喷雾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BOD、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暂存仓库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存仓库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获取环评批复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试运行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重点管理类，按相应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可自行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p>			

六、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平面布置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可行。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⑥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79	0	0.00079	+0.00079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	/	/	/	0.000576	0	0.000576	+0.000576
	总磷	/	/	/	0.000036	0	0.000036	+0.0000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0	0.7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